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设计) (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4. 其他规定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4
一、项目背景	44
二、设计范围	44
三、总体要求	44
四、设计内容	44
五、深度要求	45
六、设计成果要求	45
七、时间进度要求	46
八、相关设计资料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30 17:28:57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设计）（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5870000 元	工程造价:	11092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12 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5】19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欣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欣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葛媛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5628178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9-370211-04-05-5173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密山路和塔山路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及绿化迁移工程等。（1）道路、交通工程，密山路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长度约 94m、双向四车道，密山路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20m、净宽 4m；塔山路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长度约 118m、双向四车道，塔山路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17m、净宽 4m。车行、人行下穿通道均同槽设置，车行下穿通道横断面均采用“0.8m(外墙)+0.5m(装修及设备预留)+0.75m(检修道)+8m(车行道)+1.6m(中墙)+8m(车行道)+0.75m(检修道)+0.5m(装修及设备预留)+0.8m(外墙)”。（2）下穿通道工程，车行下穿通道断面宽度约 21.7m、高度约 7.4m，采用单层双洞矩形箱涵断面；人行下穿通道主通道断面宽度约 4.5m、高度约 3.3m，两侧各设 1 处梯道及推行坡道，两端各设置 1 部无障碍垂梯。车行及人行下穿通道顶板局部设置抗拔桩抗浮。下穿通道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内支撑”型式，基坑止水采用“TRD 止水帷幕”。（3）迁改工程。为保证现状管线的正常使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对新建下穿通道范围内的现状给水、污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进行迁改，雨水管线按规划设计方案新建雨水暗渠。路灯及绿化迁移工程，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路灯和雪松黑松、龙柏、柳树等乔木进行迁移。给水最大管径 DN400，排水最大管径 DN500。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12 米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267190.4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甲级、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丙级及以上、城市隧道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设计类注册证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1 14:0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高欣，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3.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高欣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联系人	葛媛
		电话	13156281789
1.1.4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设计) (评定分离)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费用和 design 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 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6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 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p>

		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p>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6.5.2	入围投标人公示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p>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 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 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 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11.10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267190.4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1092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3334104.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833988.00 元</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2267190.4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11.1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由招标人支付。</p>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p>
11.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4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p>

		<p>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p>项目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班子成员5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道路工程专业2名，给水排水专业2名、造价专业1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p>
11.16		<p>(1)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区位概况、规划情况梳理、现状地物分析、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及管网设计（总平、竖向、纵横断面），管线迁改措施；其他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2) 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节点处理设计图等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确的图纸。 (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p>

	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 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0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 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 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 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 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 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21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章节中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中发现1、2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11.22	其他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 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 需进一步核实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 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 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 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经查实后依法处理。3、经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 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 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 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 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4、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 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0, 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6、联合体投标的, 奖励、业绩得分等均

以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7、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

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

6.5.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5.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15 楼会议室。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入围投标人为 3 家时,则不再进行票决,3 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报价高低,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10%
设计及技术方案	1. 项目构思及创意,总体方案设计、规划依据合理,规划清晰,布局合理,竖向设计及功能完善,重要节点分析到位。 2. 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节约用地,道路工程设计、设计管道管位与周边现状其他管道协调等。 3. 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对各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表现内容达到方案要求。 4. 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概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 6. 设计质量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措施合理。	50%
企业实力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设计能力。 3.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0%
企业信誉	1.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配备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5%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5%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监督小组于定标当日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在定标会议上推举确定,组长由招标人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入围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若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⑤其它有可能影响定标公平公正性的情况。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由招标人于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组建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从招标人定标监督成员库确定，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对评审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1.9 中标结果公示

(1) 定标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管网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管网工程、下穿通道</p>

		<p>工程、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管网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p> <p>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社保证</p>

		<p>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联合体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p> <p>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联合体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联合体协议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评审因素</td> <td style="width: 33%;">分值</td> <td style="width: 33%;">评审标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联合体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目“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五年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上传顺序只计取前5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5年度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荣誉上传顺序只计取前5项获奖。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人员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五年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若超过2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上传顺序只计取前2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合格制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合格制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

			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合格制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总体构思	合格制	总体方案应着重对管线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等内容进行论述，要求功能定位分析透彻、合理，现状建设条件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到位。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构思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构思中体现。
	道路工程	合格制	包括道路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等；设计方案与沿线相交道路衔接渠化合理，重要交叉口节点设计方案合理，道路横断面布置合理，具体方案具有可实施性，经济合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工程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工程中体现。
	管网工程	合格制	包括管线平面图、管线纵横断面布置图等主要节点布置，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方案是否与周边道路及周边管线有效衔接、各管线交叉是否合理等。相关标书内容在管网工程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管网工程中体现。
	下穿通道工程	合格制	设计方案应包括下穿隧道主体结构设计、下穿隧道通风空调系统设计、下穿隧道给排水及消防系统、下穿隧道照明供配电系统以及综合监控系统等；下穿隧道主体结构是否根据不同埋深确定合理的结构尺寸及配筋，是否根据不同地质条件确定安全合理的基

			坑支护及地下水处理方案，是否根据本项目重难点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根据结构方案安全经济合理等原则酌情打分；通风设计方案包含设计原则、设计标准等，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经济性等酌情打分。根据地下道路消防设施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了市政水压，隧道排水设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明确地下道路电气及监控系统的基本设计原则，设计标准及系统组成等。相关标书内容在下穿通道工程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下穿通道工程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	合格制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中体现。
	投资估算	合格制	包括编制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估算投资：投资估算汇总表，前期工作费表，投资明细表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中体现。
	成果展示	合格制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技术标不合格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超过 1/2 的评审专家认定不合格的，可判定不合格。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情况等。

6、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人员业绩须在合同或施工图纸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合同或施工图纸中体现不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7、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8、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9、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10、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11、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对投标文件打分，只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本身没有得分高低和排名次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不再进行打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测证书等级：_____ /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无。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本合同应完成的设计阶段为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道路及交通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及绿化迁移工程等。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4.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第五条 工作进度

设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5.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5.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5.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5.2.2 增加设计工作内容；

5.2.3 第 10.1 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5.3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等其他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 10.2.5 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0.2.4 款确定。

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电子版测绘资料、设计任务委托书，合同签订 5 日内。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方案 1 份、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8 套，施工图 8 套；于 年 月 日前交付。

第八条 费用

预估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最终设计费审计值为准。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 费率, 费率为中标费率=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款项拨付执行黄岛区财政拨款程序, 完成施工图设计, 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余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甲方在付款前 3 日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当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 1 天, 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文件本身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按照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5.2 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10.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7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由设计人全权负责。

10.2.8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10.2.9 设计人需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办公地点，安排现场常驻××专业设计人员至少 2 名（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社保证明）。

10.2.10 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负责该项目相关设计工作，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更换人员，并由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时响应本项目设计现场需求（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10.2.11 无法达到上述 10.2.9 和 10.2.10 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进行罚款，情况恶劣严重的，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

10.2.1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1.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

11.2 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道路工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1.3 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2.1 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2.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2.3 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使用，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途径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6.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9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3 份。

16.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6.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示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

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2028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266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见附录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淮河路作为承接二隧交通的主要通道，千山南路-澎湖岛街段为地面路形式快速路，主辅分离设置，同时在塔山路东侧设置收费站，导致该段道路南北被割裂，交通严重受阻。

本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能够打通淮河路地面快速路段南北向交通阻隔，通过周边路网的微循环，实现各个方向的交通联系功能，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

二、设计范围

本工程包含淮河路-密山路交叉口、淮河路-塔山路交叉口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及人行过街通道，包含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等。

密山路和塔山路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密山路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长度约 94m、双向四车道，密山路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20m、净宽 4m；塔山路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长度约 118m、双向四车道，塔山路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17m、净宽 4m。本次车行下穿通道仅建设主体结构部分，建成后暂时封堵；人行下穿通道本次全部建成后投入使用。下穿通道采用明挖法施工，进行基坑支护。

三、总体要求

- 1、在上位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 2、设计应充分重视道路空间结构形态体系中的定位和功能，塑造城市整体形象，充分考虑防洪、防火及其他防护措施。
- 3、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 4、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 5、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处理方案。
- 6、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道路应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设计；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 7、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四、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设计范围内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内容。

1、道路、下穿通道、管线等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应基于对上位规划的全面解读基础上进行研究，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通过必要的测量和地质勘探，结合实际情况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方案论证。满足业主对项目深度、内容、造价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合修改至达到后期工作的需求。

2、道路、下穿通道、管线等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与人文自然环境，加深项目理解，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满足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参考资料等。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使用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勘察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提出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

五、深度要求

1、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交通特征并结合远期发展规划，充分调研道路服务区域居民出行交通方式、特点，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2、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3、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等在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4、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六、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道路平面图、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结构设计、支护设计、管线迁改设计、大样图及其它附属设施设计图，以及项目概算等。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

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要求 8 套，规格为 A3。

七、时间进度要求

设计任务下达后，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相关设计资料

1、电子地形图（1:500）

2、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

2. 联合体主投标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质量目标：____，工期：____，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5bb7651-20da-48c5-9c25-56a68bc7b36d

附录一